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管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57,759,147.38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2026）浙 01 民初 3163 号等法律文书，诉请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涉案诉请金额暂计 157,759,147.3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　告：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地下隧道及综合管廊地基基础及基坑工程三标段(桩号 K10+310-K10+972)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诉请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分包合同(专业)》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122,328,308.14 元及逾期利息(以 122,328,308.14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利息为 23,181,215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质保证金 9,134,112.54 元及逾期利息(以 9,134,112.54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利息为 137,011.7 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1,500,0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1.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利率标准计算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利息为 478,500 元)；

5.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就案涉“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地下隧道及综合管廊地基基础及基坑工程三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因工期延误、管理不善等原因给原告造成的各项窝工损失暂计 1,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或审计确认为准)；

7.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城-2019-市-01-010)项下对被告二城基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二至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由被告二在应付被告一的款项数额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

8.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第二至七项诉求金额暂总计为 157,759,147.38 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8 件，累计涉案金额为 175,962,244.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浙 01 民初 3163 号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院	157,759,147.38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57,759,147.38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8,203,097.56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